

第七課 引言 (三) & 定罪 (羅 1 : 16 - 3:20)

複習羅馬書分段

我們說過羅馬書，如果把它仔細一點的分段，可以分成八個大段。

- (1) 引言 (1:01 - 1:17)
- (2) 定罪 (1:18 - 3:20) — 神的忿怒
- (3) 稱義 (3:21 - 5:21) — 神的公義
- (4) 稱聖 (6:01 - 8:15) — 神的生命
- (5) 得榮 (8:16 - 8:39) — 神的榮耀
- (6) 揀選 (9:01 - 11:36) — 神的信實
- (7) 事奉 (12:1 - 15:13) — 神子民生活
- (8) 結語 (15:14 - 16:27)

一. 引言 (續)

(三) 一章 17 節

現在我們就要強調第一章引言的最後，那是保羅引進主題的一句話，他說：

...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...

這句話十分重要，是把福音的主題要引出來。那麼福音，神的義是顯明在福音上。

1. 「神的義」的兩種用法

首先，「神的義」是指什麼而言呢？神的義基本可以兩種看法。

- 1) 神自己的義
一種就是神自己的義，
- 2) 從神來的義
一種是從神來的義，

因為這是兩個名詞，一個名詞是「義」，是主格；一個名詞是「神」，是所有格；所以變成「神的義」，神的義。而希臘文的所有格，是有很多解釋法的。我們不講太多，我只提出目前經常被論的兩種用法。一種，神自己的義，第二種是神為源頭而來的義，都是神的義。

- 1) 神自己的義
神自己的義什麼意思呢？

- (1) 指神公義的性情
- (2) 指神公義的作為

就是神是一位性情公義的神，同時神是一位作為公義的神。神本身他是義的，祂是公義的性情，所以做事是義的，公義的作為，這就有兩種了。神自己是義的，一個指著神公義的性情，一個指著神公義的作為。

- 2) 從神來的義
(1) 指神給人公義的性情
(2) 指神給人公義的地位

但是又可以把它解釋成，從神來的義，神所給的義，那麼代表兩種意思。一種，神給人公義的性情，神給人公義的地位。

所以這樣子呢，「神的義」經常討論的這四種：

- (1) 神公義的性情
- (2) 神公義的作為
- (3) 神給人公義的性情
- (4) 神給人公義的地位

那當然這四種是密切關聯的；神本身性情公義，所以祂的作為公義，這是關聯的。那因為神作為公義，祂可以給人公義的性情，祂也可以給人公義的地位。所以這四種在羅馬書裏面都有出現，也都有講到，特別我們以後也會用到羅馬書第三章，那裏提到；神設立耶穌為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人的信，然後可以讓人稱義，使人知道神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那麼這裏神自己為義，就是祂公義的性情，祂可以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這是給人有公義的情況、地位或者性情，那也證明這是神公義的作為等等。

保羅的用法

但是現在我們重點就是要問，當保羅說，

「.....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.....」

在這一節裏面，保羅心裡所想到的是哪一種呢？神的義顯明出來；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保羅是想，神公義的性情顯明出來呢？還是神公義的作為顯明出來呢？還是神給人的公義性情顯明出來？還是神給人的公義地位顯明出來呢？各位可以心中想一想，一、二、三、四，哪一種是這一節所強調的呢？

那麼結論，正確答案，應該是：神給人的公義地位。應該這一節意思是說：神給人公義的地位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為什麼這樣的解釋是比較正確呢？因為下面，保羅強調的是，

..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**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**

這個義是本於「信」，本於人信服，本於人的接受。神的公義性情不本於人的信，人信神是公義的，神當然是公義的。人不信神是公義的，神還是公義的。神公義的性情，不本於你的信，神公義的作為，也不本於人的信。惟有神給人的公義性情，或者地位，這是本於信。所以我們可以得到這個結論，保羅寫到這裏的時候，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是強調神給人公義的地位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人要藉著信，才能夠得到神給人的公義地位。當然神給人公義地位，一定是根據於神公義的作為，根據於神公義的性情；以後保羅還會詳細解釋。但是我們瞭解，在羅馬書裏面有不同的強調點，在羅馬書一章十七節，神的義是這樣強調的。

2. 本於信，以致於信

下面我要解釋一下，什麼叫做「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。這一節也相當不容易。在教會歷史上面，至少有十二種解釋之多。什麼叫「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呢？

- 1) 舊約的信 → 新約的信 (特土良，俄利根)
- 2) 律法的信 → 福音的信 (特土良，俄利根)

像早期俄利根，特土良，這些早期的教父，他們就說是本於舊約的信，以致於新約的信；或者本於律法的信，以致於福音的信。

3) 對字面的信 → 對實體的信 (奧古斯丁)

4) 傳道人的信 → 聽眾的信 (奧古斯丁)

像奧古斯丁，他說這是本於字面的信，而能夠達到對實體的信；本於傳道人的信，能夠到達聽眾的信。

5) 一個主題 → 另一個主題 (亞奎那)

6) 現在的信 → 將來的信 (亞奎那)

或者 Thomas Aquinas (亞奎那)，他說從一個主題的信，進到另一個主題的信；從現在的信達到將來的信。

7) 從神的信實，達到人的相信

8) 指在信心上長進

還有別的學者說，從神的信實，達到人的相信。還有人解釋，強調基督徒信心會不斷的長進，在哥林多後書十章十五節，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三節，也都提到基督徒信心會格外的增長。當我們信心增長的時候，有什麼事發生，所以基督徒信心是會增長的。從一個比較初步的信，到一個比較深入的信；這樣的解釋相當的多。

但是以上這麼多的解釋有一個缺點，這個缺點是什麼呢？在希臘文的聖經，原文聖經的用法裏面，它不是從一個信到一個信這個介系詞的用法；不是 From faith to faith，從一個種信到一種信。他是 By faith，是因著信，而致於信。不是從一個信到一個信，它乃是強調因著信至於信。這種用法就不太合適解釋成「從一種初等的信，進到高等的信」。他的意思就是「因著信」，特別這一句話是接著與下文有關；下文「義人是因信得生」，這個「因信」就是「本於信」，原文是一樣的字。都是引用舊約哈巴谷書，哈巴谷書裏面這一個詞，就是翻成「因著信」，不是從一種信到另外一種信。

所以目前，相當多的解經學者，認為這是一個修辭學上的形式，這樣的用法，重點不在於從一種初等的信，進到高等的信，乃是強調，完完全全因著信，完完全全本於信，或者從頭到尾都本於信，都是因著信，所以神的義臨到人。神的義臨到人，完完全全，從頭到尾，是本於信，因著信，不是靠行為。不是基督徒先信，信了以後有別的因素，乃是完完全全，都是信的關係。可能這種解釋，目前接受的比較最普遍。

3. 義人必因信得生

那下面一句話，保羅說：義人必因信得生，

...如經上所記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我們知道這是引用哈巴谷書裏面的話，哈巴谷書二章第四節。那你說有什麼困難呢？困難在這裏，你根據希臘文來翻譯的話，可有兩種翻譯法。

1) 義人必因信得生

一種翻譯法，就是翻成；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2) 義人是因著信，並且得生

第二種翻譯法，翻成；義人是因著信，並且得生。

你說不同在哪里呢？第一種翻譯法，「因信得生」是重點，義人是已經存在了，所以義人怎麼得生呢？是因信而得生。第二種翻譯法，強調義人怎麼會成為義人；義人是因著信，並且要得生。

所以這兩種的翻譯，如果我們把它說的更明白一點，怎麼應用在基督徒身上呢？一種翻譯翻成，基督徒必因信得生。第二種翻譯呢，基督徒是因著信，而成為基督徒，他並且要得生。

那麼這兩種到底哪一種是保羅心中的意思呢？這在學者中間又有很大的意見的不同。那麼當然按照哈巴谷書，如果我們嚴謹說保羅引用哈巴谷書，他必須完全遵照哈巴谷書裏面的意思的話，第一種翻譯就配合。因為哈巴谷書的時候，是講到猶太人，這個「義人」指猶太人。當時猶太人受到迦勒底人的迫害，那麼神就藉著先知哈巴谷，安慰、告訴這些猶太人不要害怕，猶太人你們敬畏神的話，是義人。義人因為信靠神的緣故，你會得到生命。那個時候指著地上生命的存留，在那逼迫中間，不會死亡。所以「義人」指猶太人，猶太人會因信靠神，得到生命的存留。那如果保羅引用哈巴谷書，嚴謹遵照當時的背景，保羅應該是這樣的意思。「義人」就是基督徒，這些基督徒因為信的緣故，要得生命，得新的生命。但是如果配合上下文，上下文說：

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

所以神的義，怎麼臨到人，是因著信，完全因著信。如經上所記，人因著信成為義人，然後還要得生。那這樣的，是上下文比較連貫，而在希臘文的翻譯裏面，是可以的；這樣翻譯可以。但是面臨一個問題，保羅可不可以改變了哈巴谷那個時候話的本意，來改成是基督徒因信稱義；人是因著信而成為義人，而不照哈巴谷的原意呢？那麼學者就討論這些問題，有的人說可以，保羅為了福音信息的緣故，即使引用舊約，也可以略略的改變舊約裏面的原意，是應用在福音上。那有什麼證據？引出來的證據是羅馬書裏面一個例子，這個例子我念給各位聽，有聖經也可以看。在羅馬書第九章二十四節裏面，有這樣子的引用，保羅是引用了舊約，何西阿書 2:23；1:10。好我來念，九章二十四節：

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什麼不可呢？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：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我的子民，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蒙愛的。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：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。

各位如果讀何西阿書你就知道了，猶太人悖逆神，所以神就把這些猶太人稱為「不是我的子民」，「不是蒙愛的」。不過神說，將來要稱他們為「我的子民」，為「永生神的兒子」。所以何西阿，預言神對待悖逆的以色列人，神現在說，「不是我的子民」，將來要說，是「我的子民」，對象都是以色列人。可是當保羅引用這一句話的時候，是應用在外邦人中，這個在二十四節剛才我們念過了，

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從外邦人中。這有何不可呢？

這個話的意思就是說；原來在舊約聖經，何西阿的預言是指著猶太人而言，保羅把他應用在外邦人身上。所以有不少學者認為，保羅是講論福音，引用舊約的時候，是可以重新調整應用。信帶來義，所以義人是因著信，而且要得生命。那麼這樣子呢，也配合羅馬書，一章到五章是講論稱義，罪得赦免。六章到八章，是講神的生命帶來了聖潔的人生，帶來

了不犯罪的人生。前面強調義人是因著信，後面強調得著生命過義的生活，那麼這個也是滿配合的。所以我就是提出來，這一節聖經，目前這兩種解釋法，在研究羅馬書的學者中間都有在用的，如果以後碰到這樣不同的解釋，我們就知道他的原因。那麼這兩種解釋，應該都不算錯誤，都是可以接受的一種解釋法。

第二種解釋法，有人就說，當主耶穌時代的谷木蘭社團，這個 Qumran (昆蘭)，就是在死海西北角，也就是後來留下死海古卷的這一批人。他們也引用哈巴谷書，他們的哈巴谷書注釋裏面，就把這一節應用在他們自己情況中，他說：義人要藉著他的信實得生，是指什麼人呢？就是指著猶太人中間，一切遵行律法的人；所以他們也是應用這個經文，在當時他們社區中間。好了，這兩種我們都擺著，兩種都是你可以參考來接受的說法。

二、福音是什麼？(1:18 -11:36)

現在我們就要接下去，進入主題了，保羅就從這裏引進了福音，到底福音是什麼呢？

福音顯明神的義

福音是神的義顯明出來了，神的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，是完完全全因著信。那麼「義人因信得生」，無論如何，當然如果我們接受第一種看法，義人一定也是因著信，然後又要因著信得生，所以證明基督徒得到義的地位，又因著信能夠有義的性情彰顯，義的生活彰顯出來。如果照第二種解釋也可以的，一樣的。義人是因著信，因信稱義，然後也要因著信得生；就是繼續把義的性情活出來。有了義的地位，要有義的生活，這也就是羅馬書，三章二十一節以後講到八章，講「稱義」，講「成聖」的重點了。

(一) 定罪 (1:18 - 3:20) - 神的忿怒

現在我們就要進到，保羅開始講論，神的義顯出來，顯出來在幾面。

第一面；神公義會帶來忿怒，所以一講到神的義顯出來，會先講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。那麼這也就開始了福音的需要，為什麼需要福音？神是公義的，神要把公義賜給人；神的作為是公義的，神要讓人活在公義中，但是一看人都活在不義中。所以神的公義必然會產生賞罰分明。神的公義必然會產生反對不義，所以，羅馬書一章十八節以後講到神的忿怒。神的忿怒有神的審判，神的審判有神的定罪，所以就有福音的需要，有稱義的需要。那麼我們要注意一個很要緊的重點，我們常常說神恨惡罪惡，但是神愛罪人。這個話當然是對的，不過要注意一件事；神恨罪惡，神愛罪人。但對罪人有忿怒，還是沒有忿怒呢？既然神愛罪人，對罪人是不是沒有忿怒呢？這是一個滿重要的問題，等一下我們就會比較深入來說明這問題的重要性。

但是各位先想，神愛裏面有沒有忿怒？那麼你讀聖經很明顯有忿怒啊！

羅馬書一章十八節：原來，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...

所以第一個觀念要搞清楚；對罪人有忿怒，不是恨罪人，是愛罪人。這好像一個父親，他看到他的兒子做壞事。他愛這個兒子，但是一定會有忿怒，管教他，責備他，要他回頭。所以聖經講，神一直要忍耐，要等候，神對罪人是有忿怒，是有審判，可是神忍耐等候人要悔改。神有他豐富的恩慈，神有他寬容忍耐的心，等候世人悔改。可惜有的時候世人沒有悔改，變成積蓄忿怒，甚至神有震怒會臨到；這是在羅馬書第二章裏面講的話。神忿怒是為了讓人悔改，但是人常常積蓄忿怒，不肯悔改。那麼現在我們開始講論福音的過程裏面，他先講什麼？保羅就是要告訴我們神對罪有忿怒。那麼那些人是罪人呢？保羅就從羅

馬書一章十八講到三章二十節，他說，其實全世人都是罪人。全世人分幾類：

1. 外邦人 (拜偶像，又生活在許多罪惡中的) (1:18 – 1:32)

第一類是拜偶像、又生活在許多罪惡中的這一種人。這個是從羅馬書一章十八節，一直講到一章的結束；講到一章的三十二節。講什麼樣的人呢？這些人不虔不義，行不義阻擋真理，他們明明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不敬畏神，甚至反對神，他們就被神任憑去犯罪，犯很多罪。羅馬書一章二十八到三十二節講了二十五種的罪。所以第一，很多拜偶像、犯很多罪的人，這些人是在神忿怒之下。

2. 猶太人和講道德的外邦人 (2:1 – 2:16)

第二，從第二章的第一節講到十六節是論到猶太人，還有講道德的外邦人。猶太人有律法，他們是嚴謹的要照律法活出高尚的人生。外邦人有些是講道德的，等一下我要說明，神把良心給人，神把是非之心給人。所以外邦人中間，並不完全像第一章裏面那樣子行惡的，也有追求道德的。不過保羅說：不管猶太人，有律法的，不管外邦人，憑良心的，都沒有辦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都達不到神的標準；等一下我會比較深入的來分析。

3. 猶太人 (2:17 – 3:8)

第三，保羅就專門把猶太人指出來。從第二章的十七節到第三章的第八節，專門講猶太人他們有禮儀，有規條，有律法，有神的聖言等等。但是，結果他們是跟神沒有真的相通，他們沒有真正行出律法的要求。

4. 全世人 (3:9 – 3:20)

然後從三章九節到二十節，是講到全世人都沒有辦法靠行為達到神的要求。提到上帝賜律法，叫人知罪，讓人伏在審判之下，讓人只有因信稱義來得神的悅納。

所以，在前面這一大段裏面，從一章十八節，一直講到三章第二十節，是論全世人，都在神的忿怒之下。因為神是公義的，神的公義本性，神的公義作為，都顯出來。神的公義本性，跟人的不義本性對照，神的公義作為跟人的不義作為對照，神審判一定會臨到。不但臨到拜偶像，很多敗壞惡行的人，也會臨到猶太人和憑良心講道德的外邦人，也會臨到全世界所有的人，這是保羅在這一段裏面的論證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羅馬書一章 17 節中「神的義」有哪兩種最常被討論的解釋？它們又帶出哪四個觀點？這些觀點又如何有關聯呢？
2. 從教會歷史來看，羅馬書一章 17 節中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有哪些解釋？老師的觀點為何？
3. 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這句話有哪兩種翻譯法？保羅的這句話是引用舊約哪一節經文？它原來的意思是什麼？保羅引用這句話時，是否超出它原先的意義？老師認為這樣的作法合理嗎？
4. 為什麼當我們談到「神的義」時，一定要談「神的憤怒」？從一章 18 節到三章 20 節這一段保羅的論證裏，他談到神審判一定會臨到哪幾類的人，有哪些理由？